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140X2026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地址：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336360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东浩兰生威客引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世博展览馆

邮政编码：201210

电话：13818403201

传真：63366171

联系人：张梦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服务内容与合同价

1.1 乙方承担在线课程、基地课程、区校课程和总部课程相关的课程引进与开发、数字

资源制作、专家评审、场景适配、试讲验证、修改完善、成果交付及培训支持等服务，具体范围、数量、课时和成果要求以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实施计划为准。

1.2 双方约定含税合同暂定封顶总价为人民币 6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整。

1.3 合同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专家和讲师、课程及数字资源开发、拍摄制作、授权、试讲与场景验证、差旅、税费、成果交付、培训和售后支持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本项目结算原则：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暂定合同封顶价或审定价格（两者限额金额不一致时，孰低为准）。

2. 服务期限 地点与方式

2.1 服务期限：开发及交付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试运行期间完成全部课程内容开发及成果交付，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具体起止日期由甲方结合场馆开馆、课程试运行和年度运营安排确定。

2.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有关科创教育基地、区校单位及线上协作环境。

2.3 实施方式：现场调研与远程协作相结合，实行标准先行、样例确认、分批开发、分层评审、试讲验证、闭环整改和统一归档。

3. 项目组织与实施

3.1 乙方应配置稳定的项目团队，至少覆盖项目管理、课程架构、学科或科技、教学设计、数字媒体或视频、场景与试讲、质量与知识产权及安全等职责，并明确人员投入、协作关系和替补机制。

3.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启动与基线、样例与

首批、批量开发、全量初验、终验与移交五个阶段组织实施。

3.3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课程数量、课时、核心目标、主要成员、开发方式或成果权利安排。

4.成果交付与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完成 80 门课程、620 课时课程开发及 4 场专家评审，并按采购需求提交适用的 A01 课程方案与教案、A02 教学与学习资源、A03 实施与评价说明、A04 试讲与修订记录、A05 成果目录与权利说明，以及教师研修、基地和区校评审专项成果。

4.2 成果交付形式不限于文本，可采用图文、音频、视频、演示课件、交互资源等单一或组合形式，并应满足课程内容表达、教学实施和实际使用要求。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对特定成果内容及形式已有明确要求的，仍应按相应约定交付，不得因形式选择减少约定的成果内容。

4.3 文档、表格和课件应提供通用可编辑文件；课程方案、教案和评审报告另附 PDF 阅读版。实际开发的音视频、图片、程序或交互资源应按甲方确认的通用格式交付，并附必要的可编辑制作文件、运行或部署说明。

4.4 乙方应建立统一课程清单和版本管理机制，保证成果科学准确、学段适配、场景可实施、权属清晰、安全合规并可持续修改复用。

5.质量控制 试讲与培训

5.1 乙方应实施开发自检、专业审校和甲方或专家评审三级质量控制，对评审和试讲问题形成闭环记录。

5.2 2 课时学生课程原则上每门完成一次全流程试讲、桌面推演或等效完整场景验证；15 课时和 30 课时学生课程每门至少验证一个关键课时及一个阶段性成果评价节点；教师研修视频课程应先提交代表性模块样片审查。

5.3 乙方应按课程批次面向甲方课程管理人员、授课教师及必要技术保障人员开展交付培训，并提交实际使用的培训资料和实施记录。

6. 验收

6.1 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相结合。甲方可组织使用部门、教师、技术人员、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文档审查、演示测试、试讲验证、抽样复核和现场检查。

6.2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通过试讲、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课程质量及教学适用性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作为课程修改完善及项目验收的参考依据，乙方应予以配合。

6.3 验收至少包括数量与课时、成果完整性、文件可用性、科学与教育质量、安全与合规、知识产权、试讲与评审、重复成果控制、移交与培训等维度，具体通过标准以采购需求为准。

6.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缺陷整改、重制、重新评审或再次交付；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甲方应依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组织最终验收，形成书面验收结论，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书。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履约保函：

（1）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且首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以甲方为受益人，由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乙方办理履约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履约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间，并延续至全部项目成

果最终验收合格后 90 日。因合同履行期限调整需要延长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无未决履约索赔事项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或办理解除担保手续。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保函条款向出函机构提出索赔。保函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2.2 付款内容：

（1）首付款 40%：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符合约定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项目首付款。

（2）过程款 40%：乙方完成并交付不少于合同约定课程总课时 80%的课程成果（按 620 课时计算，不少于 496 课时），提交对应的完整课程成果及交付清单，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完成比例以已完整交付且通过阶段验收的课程对应课时核算。支付后，累计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80%。

（3）尾款 20%：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及交付资料，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并在项目结算审价完成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4）乙方应于每期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与本期付款金额对应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备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 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或审定价格。

根据政府审计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超过政府审计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7.2.3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2）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11 40X1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开户账号：1001221029026410972

地址：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联系电话：021-64336360

（4）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5）前述付款日期内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审计工作未完成，甲方可在资金下达且完成审计工作后付款，而不视为延迟，亦不构成违约。

8. 知识产权 数据与保密

8.1 乙方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数据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使用第三方内容、开源软件或外部课程时，授权范围须覆盖甲方实际使用场景和期限。

8.2 本项目定制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方案、教案、数字资源、音视频、动画、软件代码及相关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修改、复制、信息网络传播、展览展示、教学推广和再开发权利等，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再使用、借用。乙方既有背景知识产权应事先列明并授予甲方实现项目目的的、在全球范围内永久、免费、不可撤销、可转授的许可。

8.3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时，乙方应记录工具、用途和人工复核责任，不得输入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未公开项目资料、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或无权处理的第三方资料，不得直接交付未经核验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布项目资料、课程内容、场地和设备信息、评审资料、学生或教师信息，也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训练、展示、宣传或商业用途。

9. 售后服务

9.1 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提供成果缺陷修复、文件恢复、格式适配、科学性和权利问题纠正、使用答疑及必要的远程技术支持。

9.2 一般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重大安全、权利或使用中断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先行采取止损措施。

10. 变更 转包与分包

10.1 涉及数量、技术路线、知识产权或费用的实质性变更，应按合同和采购管理程序书面确认。

10.2 乙方不得转包或将主体服务分包。确需引入外部专家、联合开发或依法分包辅助制作的，应事先向甲方披露范围、主体和权责，并符合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乙方对全部成果承担完整履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或质量标准完成服务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内容对应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函，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因乙方造成重大科学错误、安全或合规风险、知识产权侵权、数据泄露、核心成果缺失或数量课时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暂停验收、要求重制、追究损失或依法解除合同。

11.3 若经专家评审或甲方最终验收时认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重制或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需求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双方应尽实际可能减轻损失并协商后续履行安排。

13.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生效与文件组成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各自妥善保管，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确认的实施计划、验收文件、补充协议及其他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或不一致时，按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顺序解释及执行。

15.补充条款

15.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徐汇区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不许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 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自合同终止后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20日